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簡章

##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與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

## 參、錄取名額：

- 一、暫訂錄取名額為 5 名，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候用名冊，惟實際錄取人數及名單，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務部「115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自僱檢察官助理(約用人員)年度經費」後另行公告。但應試人員資格、條件及考試成績等不符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另得視情況列備取數名，遇缺依總成績名次進用。但於下次公開招考榜單公告日之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資格。
- 三、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重大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於指定日期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90021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收件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招考」字樣。
-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官網(<https://www.ptc.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下載。
- 五、聯絡電話：(08)7535168 轉分機 6103。

####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以免聯繫無著)。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三) 自傳(如附件表格)。
  - (四)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七) 專長或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律師、會計師執照等，無則免附)。

-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以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 陸、考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
  - (一) 電腦打字測驗(未占總成績。未達每分鐘 40 字者，不予參加筆試)。
  - (二) 筆試測驗(占總成績 50%，總分為 100 分)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考試時間 2 小時，申論或實例題。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50%，總分為 100 分，未完成筆試者不得參加口試）

（一）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知識、談吐、細心度及專業能力（如有其他證照，如律師、會計師執照等）綜合評分。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電腦打字測驗及筆試測驗)：

（一）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起。

（二）應試名單、地點與時間表，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署官網之電子公布欄。

二、第二階段(口試測驗)：

（一）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二）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署官網之電子公布欄，請自行上網瀏覽，並依指定時間參加口試。

捌、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署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資料等事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

一、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依「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敘薪。

拾、榜單：

一、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本署官網之「電子公布欄」，公告總成績順序擇優列入候用之名冊。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一週內，需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驗者，不予僱用。

拾壹、其他：

一、僱用人員由本署依「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

法」及僱用契約進用，有違反相關工作規則、契約者，依上開辦法及契約予以處分或終止進用。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五、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六、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七、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八、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 九、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8)7535168 轉分機 6103」辦理變更登記，以維自身權益。